

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449号

#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省属高校两起严重违纪问题的通报

省属各高校：

2017年9至10月，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根据省纪委移交的问题线索，先后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（正科级）付书峰、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（正科级）王进明进行立案审查或初步核实。经查，付书峰、王进明严重违纪。现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付书峰严重违反廉洁纪律问题

付书峰，1968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历任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处长助理、基建办副主任兼老校区处置办主任、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兼老校区处置办主任。

经查，2008年11月，付书峰收受在学校建设工程的某建筑公司李某赠送的乔迁新居礼金2万元。2009年至2010年春节、中秋节等节日期间收受在学校建设工程的某建筑公司周某礼金15万元。2016年11月，省委巡视组对该学院开展机动式巡视

期间，付书峰将 15 万退还周某。2017 年 3 月，得知有关部门调查这一问题时，付书峰与他人统一口径，将收受的 15 万礼金约定为借购房款。付书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，撤销行政职务，由正科级降为九级职员，受收的 2 万元礼金予以追缴。

## 二、王进明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

王进明，196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历任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招生办副主任、中专部主任、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。

经查，2009 年至 2012 年，王进明虚列名目，以学生助学金的名义发放招生宣传奖励费 200 余万元。作为招生宣传奖励费的直接发放人，多次出现虚报冒领，涉及金额 65500 元，部分款项不能说明去处。2016 年 5 月，省委巡视组巡视该学院期间，王进明没有主动说明问题。在学院纪委调查核实时，仍未如实说清问题。王进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，行政降级处分，由正科级降为副科级，虚报冒领的 65500 元予以退赔。

付书峰、王进明的上述行为，严重违反党的纪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必须严肃处理。希望省属高校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以此为鉴，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始终保持警醒警觉警戒，知敬畏、明底线、守纪律。

省属各高校党委要结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把纪律建设作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，作为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的重要措施，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带动廉洁纪律、

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严起来。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，加强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要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方针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着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防止党员干部由小错酿成大错，由违纪走向违法。

各省属高校纪委要加强对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瞪大眼睛、拉长耳朵，紧盯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，加大对违纪问题的审查力度，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，严肃查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的问题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各种奖励费用的问题。发现上述问题，要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，典型问题公开曝光，以严明的纪律推动省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7年1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，委厅领导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事业单位，厅直属中专学校

---